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70%已發行股本（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